**五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不合格食品抽检信息，涉及五原县1家食品生产企业，现将不合格食品的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内蒙古涵坤妙丰食品有限公司

（一）抽检基本情况

样品名称：焦糖味香瓜子；生产日期：2023-11-13；抽样基数5kg；检验不合格项目：过氧化值(以脂肪计)；检验机构：新乡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二）不合格食品处置情况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商丘市睢阳区平一副食超市销售的由内蒙古涵坤妙丰食品有限公司2023年11月13日生产的焦糖味香瓜子，经新乡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对样品进行抽样检验，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不符合GB 1930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五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将《检验报告》(No:SBJ24410000462330940)送达内蒙古涵坤妙丰食品有限公司，当事人签收后当场提出异议，公司生产的这批次焦糖味香瓜子出厂检验报告为合格食品。这批次焦糖味香瓜子销售到河南省后，因温度、湿度等气候因素的变化，导致瓜子中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发生改变，从而导致抽检不合格。当事人当即提出了复检申请，内蒙古涵坤妙丰食品有限公司将2023 年11月13生产的焦糖味香瓜子留样送达五原县亿和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过氧化值专项检测，检测结果是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三)、(四)项的规定，故对《检验报告》(No: SBJ24410000462330940)检验的焦糖味香瓜子不合格结果不予立案。

（三）整改措施及执行情况

内蒙古涵坤妙丰食品有限公司已经向社会发布了召回公告。

特此通告

五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23日